

# 美國副總統職位與角色之探討

吳祖田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壹、前 言

美國副總統的職位與美國總統的職位一樣都有長久的歷史，但在美國政府與政治的研究以及教學上所受到的注意前者却遠少於後者。<sup>①</sup>

美國副總統的職位具有若干奇特的性質，譬如，它是美國憲政體制所忽略的一個環節，副總統是一位身份不明的人物，他同時為行政和立法兩個部門的一部份，但在兩個部門中却又都不具有真正實質的義務。在美國憲法下，副總統的唯一責任就是主持參議院的會議，而那是一項純粹形式性的工作，以及在參議院投票懸而不決時投下決定性的一票，而那又不是經常發生的。除此以外，他不過是在一旁等候著美國總統因死亡、辭職或受到彈劾而去職時的「備胎」而已。<sup>②</sup>

美國副總統並沒有機會去學習他的角色。多數的美國總統刻意地避免給予其副總統任何重要的行政或制訂政策的義務。美國的副總統候選人經常是因為他被視為代表了美國某些部份的選票而在其所屬政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上，被總統候選人選中

註① 除在本文中引用而在本註釋中出現者以外，在臺北市的圖書館中所找到的直接與美國副總統職位的課題相關連的文獻如<sup>[1]</sup>... Diana Dixon Healy, *America's Vice-Presidents: Our First Forty-three Vice-Presidents and How They Got to Be Number Two* (New York: Atheneum, 1984); Allan P. Sindler, *Unchosen Presidents: The Vice-President and Other Frustrations of Presidential Success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Edgar Wiggins Waugh, *Second Consul: The Vice Presidency: Our Greatest Political Problem*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1956);<sup>[2]</sup>及 Irving G. Williams, *The American Vice-Presidency: A New Look*. Doubleday Short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1954). 瑪麗亞不及收回圖書館中所藏有的與美國總統職位的課題相關連的文獻數量。

註② R. V. Denenberg, *Understanding American Politics*, 2nd ed. (Great Britain: Fontana Paperbacks, 1984), p. 66.

爲副總統候選人，而並不是因爲他的能力將受到借重。甘迺廸（John Fitzgerald Kennedy）總統選擇詹森（Lyndon Baines Johnson）爲競選夥伴是爲了吸引南方的選票。大選以後，曾爲參議院多數黨領袖而權高位重的詹森就從此隱晦不見，直到甘迺廸遇刺爲止。<sup>⑤</sup>

美國副總統經常奉派出國從事不重要的外交任務。喬治·布希（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在就任美國第四十三任副總統以前即已經具備了所謂的黨、政、軍、特等的完整資歷。<sup>⑥</sup>再以時下在國內相當流行的說法來說，他也在產、官、學等三項資歷中佔有了兩項。但是當布希在準備接任副總統時仍然不免自我嘲諷地說，他若不迅速地取得雷根（Ronald Reagan）總統的信任，則他將可能要把多數的時間花在參加南美洲各國的國家喪禮上了。<sup>⑦</sup>

由於在傳統上副總統除了主持參議院會議這種不太費力的事情外就無所事事，其消磨時間的方法便形形色色無奇不有了。如范標倫（Martin Van Buren）總統的副總統理查·江森（Richard Mentor Johnson）就會以經營一家啤酒屋作爲消磨時間的方法。<sup>⑧</sup>

美國第一任副總統亞當士（John Adams）會抱怨說：「我的國家明智地爲我設計了人類的發明或想像力所及最無意義的職位，……我既不能爲善也不能爲惡。」<sup>⑨</sup>他稱副總統爲「多餘的閻下」（His Superfluous Excellency）和「政府機器的第五輪」。<sup>⑩</sup>第二任副總統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則表示他的工作是「榮譽的和簡單的」，並說那是在世界上唯一令他在自己的心中無法決定取捨的職位。<sup>⑪</sup>第三十一任副總統迦納（John Nance Garner）則稱之爲「不值一瓶熱的

<sup>註③</sup> *Ibid.*

<sup>註④</sup> 吳祖田，「第四十三任副總統喬治·布希」，美國月刊，第一卷，第1期，民國七十五年七月，108~111頁。

<sup>註⑤</sup> Denenberg, *Loc. cit.*

<sup>註⑥</sup> Roger Hilsman, *To Gover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9), p. 87; *The Politics of Policy Making in Defense and Foreign Affairs: Conceptual Models and Bureaucratic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7), p. 139.

<sup>註⑦</sup> Joel K. Goldstein, *The Modern American Vice Presidency: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Political Institu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35; George C. Edwards, III and Stephen J. Wayne, *Presidential Leadership: Politics and Policy Maki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p. 190.

<sup>註⑧</sup> Marie D. Nattoli, "Harry S. Truman and the Contemporary Vice Presidency,"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8, No. 1, Winter 1988, p. 81.

<sup>註⑨</sup> Goldstein, *Loc. cit.*; Edwards and Wayne, *Loc. cit.*

睡液」。<sup>⑩</sup>而法蘭克林·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總統的第三位副總統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則更直率地稱他的職位為「母牛的第五個乳頭」。美國的第三十八任副總統韓福瑞 (Hubert Horatio Humphrey, 1965-1969) 曾經指出，美國的副總統職位可能是一切而又什麼都不是。<sup>⑪</sup>

美國政府行政部門的領導是以總統為首的首長領導制度。副總統的職位基本上是為了確保總統領導的穩定與持續而設置的。美國學者那托里 (Marie D. Natoli) 即指出，副總統的職位是領導權持續性與穩定性的制度化。<sup>⑫</sup>美國副總統的職位因而具有候補總統的性質。

再者，美國副總統職位本身在原始的設計上，除擔任參議院主席外，本無日常責任的負擔。日後由於美國社會對於總統職位穩定的要求日益升高，因而對於總統職位的代理及繼承等問題在憲法及法律上加以規定而且日益繁複詳盡。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總統的工作負擔日益加重，副總統為總統分勞而分擔工作的情形也是可以想見遲早會發生的。本文的目的即是對美國副總統職位的性質及演變做初步的探討。

## 貳、起源與演變

自從美國副總統職位設置以來，它一直比其它任何全國性的職位受到更多的嘲諷。在美國歷史上，這個只在一人之下的職位，一直被視為一個既無意義而又礙事的附屬品。這種普遍被人接受的看法，並未因時間的轉移而有所改變，而只是改變了這種看法的準確性。美國副總統的職位已經變成了美國人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成份。美國副總統的職位經常受到輕薄並不意外，首先，副總統的設置，在世界各國中並不常見，尼克森曾指出，「沒有副總統而運作良好的國家遠比有副總統的國家要多」。美國憲法並未賦予副總統有意義的經常性責任。日後的法規亦未對副總統之工作增加重擔。這個職位的歷史蘊涵有豐富的華府軼事，而真正的成就却是貧乏的。<sup>⑬</sup>

註⑩ Edwards and Wayne, *Ibid.*, p. 191; Natoli, *Loc. cit.*; Dom Bonafede, "Quayle's Quandary," *National Journal*, Vol. 20, No. 53, 12/31/88, p. 3257.

註⑪ Natoli, *Ibid.*

註⑫ Ibid.

註⑬ Goldstein, *op. cit.*, p. 3.

美國副總統的職位自始即有困擾，它的設置直到制憲會議的末期才被提出來，而且沒有受到熱烈的接受。<sup>⑯</sup>一般認為制憲代表們之所以終於同意設置副總統的職位，是基於三種動機：在制憲會議中多數代表認為需要一位參議院的主席；第二個可能的動機是需要一個填補總統職位空缺的方法；第三種動機是視之為一種易於選舉總統的便利辦法。可見當時設置副總統職位的理由根本就是模糊而不合邏輯的。<sup>⑰</sup>

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擔任第二十九任副總統的柯立吉（Calvin Coolidge）參加內閣以後，美國的副總統始有與聞政務的機會。<sup>⑱</sup>近年來則僅有法蘭克林·羅斯福、福特（Gerald Rudolph Ford）和平特（James Earl Carter）等三位總統曾經試圖給予他們的副總統重要的責任。<sup>⑲</sup>

美國學者賴特（Paul C. Light）認為，一九四〇年華萊斯（Henry Agard Wallace, 1941-1945）就任爲法蘭克林·羅斯福的第一任副總統起，乃開啓了現代副總統職位的第一個階段。<sup>⑳</sup>在羅斯福的鼓勵之下，華萊斯爲副總統的職位帶來了兩項新的功能。第一項新角色就是成爲羅斯福政府的發言人。第二項新角色則是受命爲經濟防衛局（Economic Defense Board）的局長，這是美國副總統職位史上的第一項政策性的任命。華萊斯在這項職位上擁有三千名部屬，並握有最後決定權。這是一項將副總統提升到參加總統戰時決策內圈（inner circle）的重大實質角色。<sup>㉑</sup>

美國副總統職位在「現代的副總統」時期經歷了可觀的演變，而學者那托里則認爲這個時期是始於杜魯門（一九四五）副總統。他對改變副總統的地位會有實質的貢獻。<sup>㉒</sup>杜魯門發動了若干法制及非法制的改革，而開啓了當代的副總統職位的演化。由於杜魯門的經驗和努力，副總統變成了國家安全會議的法定成員以及總統內閣會議的出席者。尤有進者，杜魯門創立了一個在當代美國副總統史上持續遵循的作法：讓副總統了解每天的狀況。<sup>㉓</sup>

<sup>⑯</sup> 註⑯ *Ibid.*, pp.3-4.

<sup>⑰</sup> 註⑰ *Ibid.* pp.4-6.

<sup>⑱</sup> 註⑱ 《羅斯福，美國政黨與政治》，國立政治大學叢書（卷二·出中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四七〇頁。

<sup>⑲</sup> 註⑲ Hilsman, *To Govern America*, p.88; *The Politics of Policy Making*, p. 139.

<sup>㉑</sup> 註㉑ Paul C. Light, *Vice-Presidential Power: Advice and Influence in the White Hous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4.

<sup>㉒</sup> 註㉒ *Ibid.*, pp.14-15.

<sup>㉓</sup> 註㉓ Natoli, *Loc. cit.*

<sup>㉔</sup> 註㉔ *Ibid.*, p.83.

另一方面，由於杜魯門和後來的詹森副總統繼承總統職位的經驗，人們開始認識到副總統的職位也不能長期地虛懸著。美國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就是這種認識的結果。<sup>②</sup>

自從一九五〇年代以來，歷屆副總統都為其總統發揮了各種重要的外交、政治和典禮等的功能。<sup>③</sup>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總統的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Milhous Nixon, 1953-1961）擴大了副總統的角色及增加幕僚人員。<sup>④</sup>他在副總統的任內曾從事大量的政黨和對外事務的活動。<sup>⑤</sup>另一位美國學者瑟吉歐瓦尼（George Sergiovanni）甚至認為尼克森可以被稱作第一位「現代」的副總統。<sup>⑥</sup>

自從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副總統擔負了更積極的立法與行政連繫的角色。<sup>⑦</sup>詹森副總統則經常擔任甘迺廸總統的對外事務的全權代表以及在民權事務中扮演積極的角色。韓福瑞副總統在國內外事務上，特別是為越戰政策的辯護上，擔任了行政部門的發言人的角色。安格紐（Spiro Theodore Agnew）副總統也在國內事務上擔任了行政部門的發言人。<sup>⑧</sup>福特副總統於尼克森總統辭職後便繼任了總統的職位。<sup>⑨</sup>

在過去二十年中，美國副總統的職位經歷了兩項重大的改變。首先，副總統終於成為一小撮白宮助理人員的一分子，和他們一樣是總統的高級顧問。再者，當副總統擁有幕僚以及扮演顧問角色的機會時，至少溫岱爾（Walter Frederick Mondale）副總統在影響政府政策上很成功。惟洛克斐勒（Nelson Aldrich Rockefeller）副總統則比較失敗。<sup>⑩</sup>賴特認為現代副總統職位的第二個階段始於一九七〇年代。<sup>⑪</sup>自從一九七〇年以來，副總統在政策顧問、議題選擇者和制訂者以及建立聯盟者等各種職責上發揮了更大的影響。<sup>⑫</sup>

<sup>①</sup> *Ibid.*

<sup>②</sup> Edwards and Wayne, *op. cit.*, p. 195.

<sup>③</sup> Natoli, *op. cit.*, p. 77.

<sup>④</sup> *Init.*, p. 83.

<sup>⑤</sup> George Sergiovanni, "The 'Van Buren Jinx': Vice Presidents Need Not Beware,"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XVIII, No. 1, Winter 1988, p. 65.

<sup>⑥</sup> Edwards and Wayne, *Loc. cit.*

<sup>⑦</sup> Natoli, *Loc. cit.*

<sup>⑧</sup> Light, *op. cit.*, p. 1.

<sup>⑨</sup> *Ibid.*, p. 16.

<sup>⑩</sup> Edwards and Wayne, *Loc. cit.*

福特總統曾承諾在內政方面給予洛克斐勒（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副總統實質的責任。卡特總統曾試圖給予孟岱爾副總統（一九七七～一九八一）重要工作。<sup>②</sup>孟岱爾副總統更是卡特總統的親密顧問。<sup>③</sup>布希副總統則由於受命為「危機處理小組」領導人而與雷根總統發展了親密的工作關係。但那托里認為，為了穩定的政治體系提供有保證的持續性而設計的副總統制度，其開始成長的功績，則非杜魯門莫屬矣。<sup>④</sup>

## 三、美國副總統的權力

美國副總統的權力有三個來源：一、隨同職位而來的地利（vantage points）；二、公共威望（public prestige），  
三、聲譽（reputation）。<sup>⑤</sup>

對副總統而言，白宮提供了憲法的、法規的和制度的等三種地利。在憲法方面，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美國副總統應為參議院主席，但不得投票，除非投票結果是正反同數。」副總統身為主席時，他的責任是對程序問題做出裁定，賦予議員發言的地位，以及將法案付委等。<sup>⑥</sup>第二條第一款則規定總統和副總統職位的任期為四年等等，以及「遇總統受到免職或遇其死亡、辭職或無法執行該職位的權力與義務時，該職位的權力與義務應交由副總統執行之」。此外，根據一八〇四年通過的第十二修正案的規定，總統與副總統須以同在一組的方式競選以及第二十五修正案規定確認總統的健康堪任情形的新程序等，都提到了副總統。<sup>⑦</sup>一九六七年通過的第二十五修正案是為了要確定總統職位的穩定繼承。它規定當副總統繼任為總統時，應由新任總統提名副總統，並經國會兩院多數通過後繼任。該修正案也規定了當總統不克視事時由副總統暫代的程序。<sup>⑧</sup>

<sup>①</sup> Hilsman, *To Govern America*, p. 89; *The Politics of Policy Making*, pp. 139-140.

<sup>②</sup> Natoli, *op. cit.*, pp. 83-84.

<sup>③</sup> *Ibid.*, p. 84.

<sup>④</sup> Light, *op. cit.*, pp. 5-12.

<sup>⑤</sup> David R. Berman, *American Government, Politics, and Policy Making*,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88), p. 112.

<sup>⑥</sup> Light, *op. cit.*, p. 7.  
<sup>⑦</sup> Denenberg, *op. cit.*, p. 33; Berman, *op. cit.*, p. 87.

在法規方面，以一九八一年為準，聯邦法規只賦予美國副總統兩項形式上的任務：一、副總統是國家安全會議之一員；

⑩ 二、副總統是史密森博物院董事會（Smithsonian Board of Regents）之一員。⑪

副總統從其制度上的幕僚來建立地利比較成功。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副總統必須倚賴其次要的任務編組及委員會以獲得幕僚的支援。雖然副總統的白宮主任委員的責任在過去二十年中已經減少了，但它曾經是一些優勢的來源。⑫

但綜合來說，副總統並不具有最終權威的地利。⑬

身為全國性的政治人物，副總統享有一些公共威望、權位的排場以及一面漂亮的副總統旗幟和官璽，而且出外時也受到相當尊貴的待遇。在華盛頓的社交集會中通常都受到歡迎，而且在期中選舉的路途上可能是有價值的。⑭

對副總統而言，聲譽是基於其職位的過去歷史以及基於現任者的形象。對任何副總統而言，要從事諮詢與影響的第一項障礙就是這個職位的不良的聲譽。不論是在華盛頓的社交圈或者是在全國，副總統的職位背負著一段充滿揶揄笑話和不適任者的漫長歷史。⑮

## 肆、角 色

副總統的各種活動可分為典禮的、政治的和政策的等三種。⑯ 典禮的責任可分為代表和白宮主任委員等兩項中心角色。

美國副總統有時必須充當總統的代表，故須經常從事國外旅行。較典型的代表角色還有參加國家喪禮。⑰

副總統可以從代表的功能獲得兩種有形的收穫。首先，副總統在國外受到一些禮遇。再者，副總統在擔任代表角色時擁有一白宮的支援。⑱

註⑩ Light, *op. cit.*, p. 8; Hissman, *The Politics of Policy Making*, p. 137.

註⑪ *Ibid.*

註⑫ *Ibid.*

註⑬ *Ibid.*

註⑭ *Ibid.*

註⑮ *Ibid.*

註⑯ Light, *op. cit.*, p. 12.

註⑰ Edwards and Wayne, *op. cit.*, p. 190.

註⑱ Goldstein, *op. cit.*, pp. 159-166; Light, *ibid.*, p. 28-29.

註⑲ Light, *Ibid.*, pp. 30-31.

副總統在擔任主任委員的角色方面，牽涉了副總統在不同的任務編組、委員會以及論壇中發揮象徵性的參與。主任委員的角色是一九六〇年代的產物。<sup>④</sup>

副總統至少負有四項政治任務：公共關係<sup>⑤</sup>、政府政策發言人<sup>⑥</sup>、選務工作者<sup>⑦</sup>和國會遊說人。<sup>⑧</sup>視個人的背景和政治關係，副總統常受命為白宮公共關係官。公共關係官的責任在聽取訴願、鼓勵支持以及平撫個人的不滿。<sup>⑨</sup>

由於副總統擁有全國性的能見度，故常受命擔任行政部門的政策發言人、辯護者、打手以及宣傳者。隨著特定政策受歡迎的不同程度而定，這項工作既可以是愉快的也可以是吃重的。<sup>⑩</sup>

選務工作者的功能已成為當代副總統職位中的核心部分。<sup>⑪</sup>促成總統再度獲得提名是美國副總統的另一個政治性角色。<sup>⑫</sup>

在所有的政治任務中，遊說者的角色似乎能對副總統提供最大的利益。副總統在國會山莊的主要活動是為行政部門的特定立法案進行遊說，本質上是屬非正式的角色。<sup>⑬</sup>但副總統在進行遊說工作時必須謹慎從事，因為那是一件危機四伏的工作。<sup>⑭</sup>副總統在政黨工作方面則資源豐富而且有利可圖，對許多的政治人物也都有助益。<sup>⑮</sup>

<sup>④</sup> Goldstein, *op. cit.*, pp. 151-159.

<sup>⑤</sup> Light, *op. cit.*, p. 31.

<sup>⑥</sup> Goldstein, *op. cit.*, p. 175.

<sup>⑦</sup> Light, *op. cit.*, pp. 35-37.

<sup>⑧</sup> Goldstein, *op. cit.*, pp. 198-200.

<sup>⑨</sup> *Ibid.*, pp. 177-184; Light, *op. cit.*, p. 34.

<sup>⑩</sup> Light, *ibid.*

<sup>⑪</sup> *Ibid.*, p. 35; Goldstein, *op. cit.*, pp. 190-198.

<sup>⑫</sup> Light, *ibid.*, p. 37.

<sup>⑬</sup> Goldstein, *op. cit.*, p. 198.

<sup>⑭</sup> Light, *op. cit.*, p. 40.

<sup>⑮</sup> Goldstein, *op. cit.*, p. 184.

<sup>⑯</sup> *Ibid.*

美國副總統職位的政策功能是這個職位相當晚近才新增的功能。它主要有兩項內容：工作助理（line assistant）和高級顧問（senior advisor）。工作助理的角色是一九七〇年代洛克斐勒副總統的產物。<sup>⑩</sup>工作任務是經由總統授權而給予副總統行政的責任。在過去，副總統的工作任務分為政策課題、政策過程和特定政策機構的行事權威等三個種類。第四十二任副總統孟岱爾則認為，副總統應避免管理性的責任，因為那些責任不可避免地會導致與各部會、國會及特殊利益團體發生政治性的衝突及競爭性的摩擦。<sup>⑪</sup>

自華萊斯副總統以來，所有的副總統都已偶有機會擔任總統的高級政策顧問，對於政策問題提供意見。<sup>⑫</sup>一般而言，所有部屬都有為其首長獻策的幕僚責任，副首長應不例外。而倘若美國副總統不具備該種政策諮詢的角色，那是不合常理的。賴特認為，副總統職位還有最後一種功能即訓練的功能。<sup>⑬</sup>但赫而斯門（Roger Hilsman）則認為，副總統的職位倒並不是一個良好的總統職務的練習場。<sup>⑭</sup>

從前述副總統角色之演變可知，它已從典禮的責任而演化到具有政治的和政策的角色，已肖似白宮的高級幕僚。<sup>⑮</sup>而每一位美國副總統的角色與能見度多半是視他與總統間個人的與政治的相容性而定。<sup>⑯</sup>

## 五、條件

依據常理，由於美國副總統在必要時須繼承總統的職位，故應具備總統所應具備的基本的消極條件。一九七三年安格紐副總統辭職後，尼克森總統在選擇福特繼任副總統職位以前曾經提到副總統職位的三個標準：他必須具備總統的才幹；他與總統的主要對外政策及防衛課題有相同的看法；他與國會中來自兩黨的議員都能夠相處。<sup>⑰</sup>此外，由於「副」的主管在一般

註⑩ Light, *op. cit.*, pp. 44-45.

註⑪ Bonafede, *op. cit.*, p. 3256.

註⑫ Light, *op. cit.*, p. 48.

註⑬ Ibid., p. 51.

註⑭ Hilsman, *To Govern America*, p. 89; *The Politics of Policy Making*, p. 141.

註⑮ Light, *op. cit.*, p. 258.

註⑯ Bonafede, *op. cit.*, p. 3255.

註⑰ Ibid., p. 3254.

的情況下是要襄助主管的，所以美國副總統又應具備能夠獲得總統的信任，並能建立良好的工作默契等的積極條件，才能分擔總統的工作。

## 陸、擔任美國副總統的利益

擔任美國副總統的職位有些什麼好處呢？副總統的職位是一個競選美國總統的好位置。這是因為他擁有建立知名度的機會，以及他在參加各地政治募款集會時得以廣結各地的政治人物的支持。<sup>⑩</sup>

同時，他獲有廣泛的媒體的報導與立即的能見度。他可以透過與各州及各地方官員們的經常接觸以及建立他個人的支持者網路而將自身置於升遷的有利地位。這個職位同時提供他一種在職訓練。<sup>⑪</sup> 從此角度來看，兩度在羅斯福之下擔任副總統的迦納所謂「副總統的職位不值一瓶熱的唾液」的說法，今日已不適當。<sup>⑫</sup>

## 柒、改革意見

儘管美國副總統制行之有年，但也有人覺得此制有缺點，亟思加以改革，如葛而德斯坦（Joel K. Goldstein）即認為美國副總統職位有必要加以改革，但必須滿足四項條件：一、它必須對副總統的職位造成可欲的改變；二、它不得損及其它的政治制度；三、它不得損及公共參與、領導能力和穩定等重要價值；四、它必須優於其它的替代方案。<sup>⑬</sup>

關於美國副總統職位的改革的討論可以從副總統的選擇、選舉、責任以及繼承者角色等四個方面來進行。<sup>⑭</sup> 但本文只從責任及繼承者角色等兩方面來進行討論。

迪奧多·羅斯福於一八九六年提議加強副總統在參議院中的角色。他主張讓副總統在所有的情況下都有投票權，可參與討論，以及擁有成立參議院委員會的權力。<sup>⑮</sup>

註⑩ Hilsman, *Loc. cit.*

註⑪ Bonafede, *op. cit.*, p. 3257.

註⑫ Edwards and Wayne, *op. cit.*, p. 191; Natoli, *op. cit.*, p. 81; Bonafede, *ibid.*

註⑬ Goldstein, *op. cit.*, p. 271.

註⑭ *Ibid.*, pp. 272-273.

註⑮ Ibid., p. 289.

其它的改革方案不外乎加重副總統的主任委員功能、遊說的工作、行政的任務以及顧問功能等。<sup>⑩</sup>而最激烈的意見就是根本廢除副總統的職位。<sup>⑪</sup>

另外還有人認為美國法律應該明文規定美國副總統負有襄助總統行使總統職權的責任。如此，美國副總統才有參與總統工作的明確依據。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副總統才可能在需要代理或繼承總統時，對總統的工作具備更深刻的體認。

## 捌、結語

美國副總統制與憲政實施同其悠久，惟因深處總統之陰影下，致甚少受到重視。筆者認為，在美國政府與政治的研究與教學上，美國副總統職位的課題應該受到更多、更深刻的注意。

固然如許多的行政首長制度一樣，首長並不一定要設置副手。但既然美國憲法已經設置了副總統的職位，如何使得這個職位的角色與功能臻於完美就是一個值得研思的課題了。

一般常見的情形是主管負其職位的完全責任，副主管的責任則基本上是分擔主管的工作負擔，當主管缺席時則代理主管的職權。副主管有時候會升任為主管，但並不是必然的。美國的憲法則規定其副總統的基本職責就是候補總統的職位。代理總統的職責反而是後來才有的規定。至於擔任參議院主席的職責則基本上是為了使得美國副總統在平日也有所事事而添加的額外職責。

與美國副總統職位和角色最相關的問題就是美國總統職位的代理及繼承問題。這一些問題實質上都是美國總統領導權的穩定與持續等問題的化身。因此要從事對美國副總統職位的研究，必須要對美國總統的職位、它的代理與繼承等問題，都要有基本的了解。

就美國副總統的活動與角色而言，他應該是美國總統的副手、最高級的政策顧問和最親密的幕僚。由於美國總統工作負擔與責任的加重與擴大，而必須由副總統來分勞，這是美國副總統責任加重與活動角色擴大的一部分原因。而被美國總統選為副手的條件因而也隨之升高與擴大。這是很合理與自然的一種發展。

假若一位美國副總統能夠符合其職位所要求的理想條件，而且能適切地扮演他的角色，充分地發揮其職位所應該發揮的功能，則他成為總統最佳候補者或者更上層樓，成為總統候選人，乃是順理成章之結果。

<sup>⑩</sup> *Ibid.*, pp. 271-299.

<sup>⑪</sup> *Ibid.*, pp. 6, 292-294.